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加快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厦房产”）的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券及为其担保的议案》，万厦房产拟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债券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，期限12个月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债券名称：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私募债券；
- 2、发行人：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3、本期发行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；
- 4、期限：12个月；
- 5、筹集资金用途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，主要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现有存量债务等；
- 6、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：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；
- 7、利率：根据市场发行前确定；
- 8、发行方式：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，经发行人、承销商同意，也可聘请其他机构协助发行。本次债券一次备案，分期发行；
- 9、发行对象：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《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，每一期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；
- 10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：每半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。

11、担保人：由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12、备案发行登记结算机构：浙江股权交易中心；

13、承销商：浙江民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

14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浙江民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

15、发行人律师：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债券发行人律师；

16、起息日：每期债券募集结束经清算后的当日；

17、兑付日：每期债券兑付日为债券起息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本期私募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的浙江股权交易中心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为准。

担保情况说明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对万厦房产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本次担保金额在此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